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 2024 年给予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敞口额度 26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本行授信审批机构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粤财控股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 2024 年给予粤财控股的授信敞口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粤财控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粤财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14 日，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占股 92.5470%，广东省财政厅占股 7.453%。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行 2,219,978 万股，占比 75.57%。粤财控股是广东省政府直属大型金融投资控股平台企业，旗下拥有 18 家全资和控股金融和类金融企业，包括广东唯一省级信托牌照—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全国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龙头企业、广东省属第一家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国首家获 AAA 主体信用评级的省级再担保公司、广东省属最大的信用担保平台—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省级政策性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全国母基金 10 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私募股权 20 强、广东十大创投机构—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张省属金融租赁牌照—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最大的省属金融科技平台—粤财金融云科技集团公司等。粤财控股同时参股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全国领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参股了广发银行、华兴银行、珠江人寿、粤开证券等金融机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粤财控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粤财控股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第八届第五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监管政策及广东南粤银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定价等规定进行了授信风险评估，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批，并加强关联交易额度风险管理。且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进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